

江苏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水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农村供水成本监审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城镇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汲取、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供水企业成本,核定政府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成本(以下简称供水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供水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供

水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使用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核定供水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与核算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七条 核定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税务等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供水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的摊销。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供水正常运行（含应急备用水源）的费用，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

（一）原水费，指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含原水预处理费用）。

（二）外购成品水费，指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外购成品水的费用。

（三）动力费，指直接用于原水汲取、输送、制水生产及输配净水（含二次加压调蓄）所需动力的费用。

（四）材料费，指提供供水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等费用，包括用于制水过程中的各种药剂和净化材料消耗、机物料消耗。

（五）修理费，指因自行组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消耗、事故备品备件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以及为维持供水正常运行所进行的

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人工费用。

（六）人工费，指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七）其他运营费用，指提供正常供水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生产经营类费用。包括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代收手续费、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

2. 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3.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4. 其他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或虽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出售和报废的净损失。

(四)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对外投资等支出。

(七)其他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因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等原因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处置净损失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剩余年限分摊。

下列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

1.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2.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
3. 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4. 从供水企业分离出来辅业的资产。
5. 多种经营中非供水资产。

政府无偿投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形成的资产。社会无偿投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开发商及居民出资建设的资产。

（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详见附表）。管道残值率按 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 5%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十四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长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无形资产原值、受益年限，采

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摊销。

第十六条 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必要时，可以对提供原水或成品水的独立公司进行成本调查。

第十七条 动力费、材料费和修理费。按照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修理费每年最高不超过当年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年末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第十八条 人工费。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确定。

1. 职工人数。以 12 人/万立方米（日设计生产能力）为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标准，按照当地

标准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

2. 职工工资。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科目中列支。

(三)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一次性补偿费用,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四)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

第十九条 其他运营费用。

(一)生产经营类费用。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代收手续费、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按照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

(二)管理类费用。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

0.5%。

(三)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

(四) 其他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平均水平核定。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获得与供水业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项费用的,直接冲减该项成本;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具体核算方法或者标准的其他费用项目,低于社会公允水平的,据实核算;明显超出社会公允水平的,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算。

第二十三条 供水量和漏损率。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核定自用水率)×(1-核定漏损率)。

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

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漏损率原则上据实核定。自用水率目标值为 7.5%，漏损率目标值为 10%，超过目标值的按目标值计算，低于目标值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核定自用水率=实际自用水率+（自用水率目标值-实际自用水率）×50%。

核定漏损率=漏损率+（漏损率目标值-漏损率）×50%。

其中，漏损率由供水企业依据《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计算，并报当地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四条 核定单位供水定价成本所对应的供水量，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核定的供水量确定。

第四章 经营者义务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每年 6 月 1 日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供水业务成本和收入等数据。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

责。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供水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减少的定价成本不得进行弥补，同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江苏省城市供水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苏价规〔2016〕27号）同时废止。

附表

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年）
一	输水管道	
	水泥管	20-30
	铸铁管	30-35
	钢管	30-35
	球墨铸铁管	30-35
	复合管（塑料管）	15-20
二	水表	6-8
三	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	10-14
	动力设备	11-18
	传导设备	15-28
	运输设备	6-12
四	电子设备	5-10
五	房屋	
	生产用房	30-4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非生产用房	50-55
	简易房	8-10
六	车辆	8-10
七	其他固定资产	6-8

注：1. 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程控系统；
2. 简易房是指简易结构房屋，如门岗用房、存放及遮盖物品用房等。